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2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盾安债，证券代码：112100）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